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1.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2.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2.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1. <u>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u> 2. <u>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u> 3.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4. <u>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案件認有疑義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澄清；有未臻完善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改善；必要時，得赴現場訪查。</u> 5.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u>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u> 2.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3. <u>管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通報案件情形，並得予以考核。對於未依限改</u>	一、為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u>善完成之案件，應予追蹤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 4.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u>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不周情形</u>，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u>下列缺失者</u>，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一)<u>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u> (二)<u>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擋</u>	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民眾得通報內容。

	<u>土牆未背填級配或無預留洩水孔等。</u> (三)<u>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圍籬占用道路、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u> (四)<u>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施工噪音干擾等。</u> (五)<u>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u> (六)<u>其他公共工程缺失：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外之缺失。</u>	
五、<u>工程會接獲前點通報後應通知案件之工程主管機關，由工程主管機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釐清通報之工程缺失情形並辦理改善，除有特殊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經勘查屬實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u> <u>工程主辦機關應積極處理民眾通報案件，其辦理情形經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後，應回復通報民眾，並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u>	五、<u>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u> (一)<u>現場勘查：</u> 1.<u>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應立即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u> 2.<u>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工程主管機關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 3.<u>通報事項如屬其他</u>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u>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	<u>機關權責之案件，應立即通報工程主管機關請工程會改分。</u> <u>(二)改善追蹤：</u> <u>1.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經勘查屬實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改善完成。但缺失情節嚴重或情形特殊之案件，得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酌予延長改善期限，並陳報工程主管機關備查。</u> <u>2. 工程主管機關應隨時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管制工程主辦機關處理通報案件之情形；如工程主辦機關有未依限完成之情事，應請該工程主辦機關提出遲延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工程主管機關應視其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u> <u>3. 改善期限屆滿時，如工程主辦機關仍未將改善結果陳報工程主管機關者，工程主管機關應瞭解其延誤之情形，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或勘查；工程會得視情形辦理訪查。</u> <u>(三)結案回復：</u> <u>1. 工程缺失改善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及改</u>	
-------------------------	--	--

	<u>善佐證資料，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 <u>2. 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結案後，應以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或電話、書函等方式，回復通報之民眾。</u> <u>(四)依契約處罰：</u> <u>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予以處罰。</u>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u>考核小組</u>。 <u>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u>考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u>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 <u>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主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爰將初核及複核小組合併為考核小組。 二、「高級」人員修正為「高階主管」人員。
七、<u>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及考核小組</u>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u>(一)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u>	七、工程會、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u>(一)考核對象為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u>	一、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爰修正第一項考核作業時程。 二、對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不分等第，爰修正第二項。

，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二)工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考核小組審核。 (三)考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考核會議，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說明。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u>考核原則如附件二</u>，對機關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二)初核作業： 1.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2.工程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初核小組審核。 3.初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4.初核小組審核後，提出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建議名單。 (三)複核作業： 1.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時，初核小組召集人應出席說明建議名單內容；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2.複核小組審核初核小組提出之建議名單內容，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考核原則如附件二。	
八、工程會應公開考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應受獎懲之機關及應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八、工程會應公開複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受獎懲之機關及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配合簡化考核作業程序酌修文字。